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考程表

時節次	4月29日										掃地、放學	4月30日										掃地、放學		
	班級數	第一節	班級數	第二節	班級數	第三節	午休	班級數	第四節	班級數		第五節	班級數	第一節	班級數	第二節	班級數	第三節	午休	班級數	第四節		班級數	第五節
時間	70	20	30	20	70	85	45	30	20	80		時間	30	20	70	40	30	85						
預備	08:20	預備	09:50	預備	10:40	11:50	預備	14:00	預備	14:50		預備	08:20	預備	09:10	預備	11:00	11:30						
08:15	09:30	09:45	10:20	10:35	11:50	13:15	13:55	14:30	14:45	16:10		08:15	08:50	09:05	10:20	10:55	11:30	12:55						
高三	13	物理 (5-16、18)	18	藝術與生活 (1-18)	9	生物 (9-16、18)	10	國防教育 (9-18)	18	數學 (1-18)	以學務處公告為準	19	體育(1-19)	13	化學 (5-16、18)	17	音樂 (1-16、18)		高三躲避球賽	高三躲避球賽				
	5	公民 (1-4、17) 8:20-09:20			5	歷史 (1-4、17) 10:40-11:40	1	家政 (19)					5	地理 (1-4,17) 09:10-10:10					實際賽程請依體育組公告	實際賽程請依體育組公告				
特殊試場考程時間		物理8:00-9:30 公民8:00-9:20		9:40-10:30		生物:10:50-12:20 歷史:10:50-12:10		13:40-14:30		14:50-16:30			8:00-8:50		化學:9:10-10:40 地理:09:10-10:30		11:00-11:50							
總	18		18		14		11		18				19		18		17							

- 一、請各班學藝股長通知同學並張貼於佈告欄。平常上課桌椅兩排並坐的班級，遇考試時須分開，否則以違規論。
- 二、考生於考試前5分鐘聞預備鈴(鐘)聲，應即準備入場，考試鈴(鐘)聲響即按照編定座號入座，未依座號入座者不得應考。排距過近的座位，須依監試老師指示進行調整。遲到10分鐘後不得入場，30分鐘後始可交卷離開。考生若遇身體不適或車況等特殊情形時，由監考老師註記於監試表後暫准應考，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三、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作答，但作圖或畫卡得用2B鉛筆；各節考試除必須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含計算紙)，違規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定期考試時班級考試座次表需置於講桌或黑板供監考教師參照，學生應按考試座位就座(格式如「試場規則」附件)，並攜帶學生證備查。考試時，桌子應將抽屜及座位區清空，且行動載具(如手機、智慧錶等)一律開啟靜音模式或關機，並取消震動及鬧鈴設定，須置放於教室後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
- 五、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聽從監試老師指示，配合收卷。經監試老師點算全部試卷無誤後，考生始能離開座位。不聽從監試老師指示者，包括：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不配合收卷、提早離位者.....等，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六、領卷及繳卷皆在「教務處」(自強樓二樓)。另外提醒特殊試場在「輔導室團輔室」、及「輔導室」、「家政烹飪理論教室」，請主試教師務必記得至這三間特殊試場巡堂。
- 七、定期考試結束後掃地及統一放學時間以教官室/學務處公告為準。該節未考試的班級請於教室內自修，若屬於分組(科)之選讀科目考試，未選讀的學生於該節考試時請到K書中心自修。